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函

機關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

聯絡方式：鄭翠婷 06-2111818分機202

72146

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250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南南二字第11022037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110. 12. 27 線掃公文請併同歸檔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

1100884097

農建
繪

主旨：檢送李錦綉君申請按其應繼分自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李胡專君之專戶提撥價金公告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，以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告張貼日期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1年3月30日止，共計90天。
- 二、請麻豆區公所轉交晉江里辦公處協助張貼。

正本：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晉江里辦公處

副本：

主任 黃耀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南南二字第1102203681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李錦綉君，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被繼承人李胡專君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 - (一)不動產標示：臺南市麻豆區巷口段862地號土地
 - (二)面積(平方公尺)：366.97 (權利範圍1/1)
 - (三)被繼承人：李胡專
 - (四)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(應繼分)：李錦綉1/8。
 - (五)備註：無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(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1年3月30日止)。
- 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署臺南辦事處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分署長 **黃莉莉**